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8月22日

送出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8753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7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年，在3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鲁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1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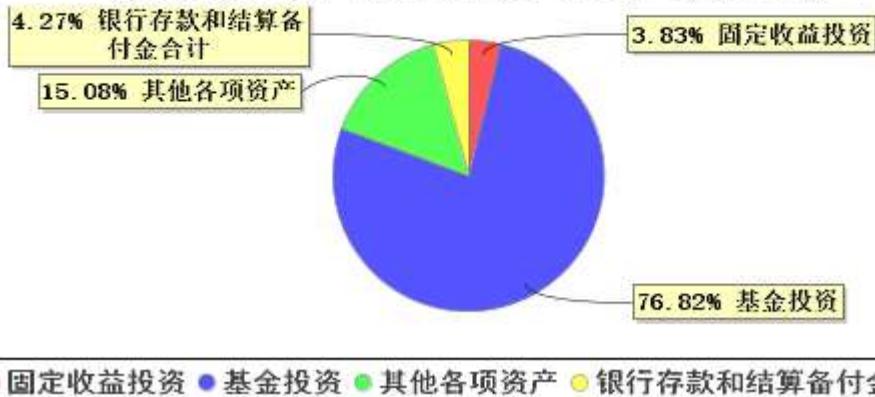
详见《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

	<p>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对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50%，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为 55%），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为 40%）。其中，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5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 <p>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属于平衡型的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实际表现及预期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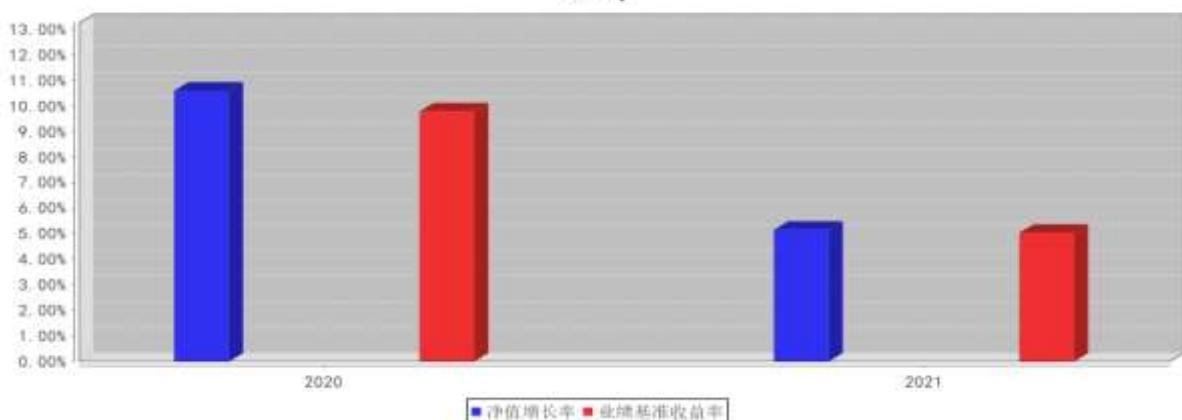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1%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的20%，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设置3年的锁定期限，3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 每笔认申购份额最短期限锁定持有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的最短持有期限是三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因而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3) 投资基金所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

(4) 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或无法以公允价格交易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6) 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 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上述情形下,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545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